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敬先生、李伟先生、王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李伟先生、王超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李伟先生、王超女士均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李伟）》、《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王超）》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李伟）》、《独立董事提名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王超）》。

近日，公司接到李伟先生和王超女士的通知，李伟先生和王超女士均已参加并顺利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及考核，均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